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住房
和城乡规划建设局（本级）
2016年度决算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主要职能。规划编制与实施，工程建设及园林绿化工程，城镇化目标任务，社会民生建设，信访和平安创建工作，爱国卫生及卫生创建工作，统战与民族宗教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情况。根据旗党办发(2015)41号文件，<科右前旗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将建设局、规划局的职责整合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在保留建设局、规划局。

住建局是行政单位，下设7个三级单位，即：园林所、市政所、安监站、质检站、供热管理中心、测绘队、设计室。行政编制18人，在职人员行政21人，事业编制35人，事业在职人员69人，行政退休人员16人，事业退休人员12人，遗属人员4人。其中事业人员包括参公人员13人。

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年末新增人员5人，其中一人工资手续未办完还在原单位支付。事业人员减少原因是城管大队调出69人，规划局调入21人，退休人员6人。住建局新增退休人员2人

一、关于2016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6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6,404.3万元,支出总计6,404.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4,155.43万元,下降39.4%;支出减少4,155.43万元,下降39.4%。主要原因:一是:2016年跨年工程续建,财政资金紧缺。;二是:城管大队调出人员幅度大导致减少。;三是:公交单位调出导致减少。

(二) 关于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6,276.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09.19万元,占98.9%;其他收入67.67万元,占1.1%。其他收入:1.住建局十个全覆盖一般农户危房改造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800000款3.74万元元(十个全覆盖农行产业贷款利息)2.住建局基本户利息收入9800000款:非本及拨款63.94万元(上级单位拨入代收社保费工作经费)。

(三) 关于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6,37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6.29万元,占30.2%;项目支出4,445.64万元,占69.8%;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资产及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

(四)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336.57万元,支出总计6,336.5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收入减少4,185.94万元,下降39.8%;支出减少4,357.9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城管执法及垃圾处理厂两个单位调离施工项目减少。;

(五) 关于201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974.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8.77万元,占71.8%;项目支出555.98万元,占28.2%。

(六) 关于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8.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4.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91.27万元、津贴补贴:398.81万元、奖金23.9万元、社会保障缴费4.98万元、伙食补助费:3.65万元、生活补助48.21万元、退休费:157.54万元、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4.72万元、奖励金0.93万元。较上年减少163.87万元。主要原因是:城管大队调出人员幅度大导致减少。公用经费484.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9.16万元、印刷费1.99万元、咨询费2万元、电费131.95万元、邮电费2.4万元、取暖费20.64万元、差旅费41.35万元、维修费3.69万元、租赁费0.14万元、培训费6.6万元、公务接待费7.9万元、专用燃料费35.15万元、劳务费101.88万元、工会经费2.53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5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7.8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93万元。较上年减少1,068.99万元,主要原因是:城管大队调出公务用车维护费及专用燃料费等资金支付减少。

(七) 关于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63.5万元，支出决算为63.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2016年规划局并入导致车辆费用增加。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63.5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6万元，占87.5%；公务接待费支出7.9万元，占12.4%。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5.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5.6万元，用于车辆养护维修、燃油费以及车辆保险等。车均运维费2.1万元，较上年减少21.9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城管分出，车辆费用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7.9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7.9万元，接待316批次，共接待530人次。主要用于：是招待外来勘测设

计人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4.76万元，比2015年减少1,068.99万元，降低68.8%。主要原因是：因城管分出，单位运行经费用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5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8万元,比2015年减少298.59万元，降低97.1%，主要原因是：因城管分出,单位需采购货物减少。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415.42万元，比2015年减少1,597.26万元，增长降低22.8%，主要原因是：项目有跨年工程未完工。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5.21万元，比2015年减少211.04万元，增长降低170%，主要原因是：规划局并入使其增加。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部级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辆，比2015年增加1辆,主要原因是：规划并入车辆数量增加;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野外测量。比2015年增加1辆,主要原因是规划并入车辆数量增加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

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艳华 联系电话:0482-8399669